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12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偿债保障安排

1、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届满12个月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完成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制定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公司本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事项、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除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文件)。

(四)为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第十条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现拟修订为:

第十条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涉及募投项目的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每年应依据投资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书,保证各项工作按投资计划进度进行,该计划书经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批准后备案执行。上市公司总会计师每月向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募投项目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审批授权,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填写付款申请书,按如下审批程序审批后,交财务部门执行:

(一)对于计划进度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经理审批;

(二)对于计划进度金额在计划内且超过100万元,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董事长审批;

(三)对于超过计划金额付款,由上市公司总会计师审核,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签批。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

表决情况: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情况,并经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与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期次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四)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付息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用途中的一种或几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九)偿债保障安排

1、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公司将在公司债券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届满12个月之日止。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 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5、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挂牌转让方式

2.05债券期限

2.06债券利率

2.07募集资金用途

2.08担保安排

2.09偿债保障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4、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12月25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景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景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2.04	挂牌转让方式	2.04
2.05	债券期限	2.05
2.06	债券利率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担保安排	2.08
2.09	偿债保障安排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②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4	挂牌转让方式			
2.05	债券期限			
2.06	债券利率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担保安排			
2.09	偿债保障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靳东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陈立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陶新建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谷大可先生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姚建宗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5-118)

(二)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刘玉斌先生辞职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刘玉斌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及与会董事、高管对刘玉斌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表示感谢。

刘玉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700股,本公司将在报离任后的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刘玉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关于投资建设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发电站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发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贵溪市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23MWp滩涂生态光伏发电站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20,060.5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20,292.6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贵溪硬石岭水库23MWp滩涂生态光伏发电站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119)

(四)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合肥建设装机容量为5.18MWp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4220.16万元,工程动态投资4241.7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120)

(五)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建设装机容量为3.744MWp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可研静态投资3120.30万元,工程动态投资3131.2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北京福田康明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121)

(六)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就自投产以来风机未达性能保证值所涉及的电量补偿损失、设备维修及备件费用等未达成事项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问题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后,对公司本年净利润预计影响金额为8143万元,预计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979万元。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2015-122)

(七)关于公司拟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

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双方同比例增资后,通化热电增加资金43,018.68万元,预计资产负债率降至83.25%,能够有效缓解通化热电在金融机构融资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于公司拟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投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8.64%。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123)

(八)关于拟成立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设立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20,000万元,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124)

(九)关于拟合资设立北京吉电国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陶新建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

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合资设立北京吉电国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科研院”)共同设立北京吉电国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400万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持股51%)出资204万元人民币,中电投科研院(持股49%)出资196万元人民币)。北京吉电国研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北京市。

(十)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的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谴责事项”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2日。

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12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新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接受宋新阳先生辞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总经济师赵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截至披露日,赵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赵民先生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431-81150998　18943190821

2、传真号码:0431-81150997

3、电子邮箱:zhaomin@cpijl.com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5、邮政编码:130022

二、赵民先生简历

赵民,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程师,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工程硕士。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1984.07-1986.07　长春电业局试验班试验员;

1989.07-1993.03　长春电业局试验所技术员;

1993.03-1998.1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吉源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8.10-2003.05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2003.05-2004.07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

2004.07-2004.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电力资产部副主任;

2004.09-2006.09　吉林新力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派驻中外合资企业现松花江电厂);

2006.09-2008.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11-2013.0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

2013.02—2015.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物资采购部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

2015.07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5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12月10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有关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出质保和解协议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